代號:31740 31840

##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頁次:1-1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: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

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「利衝法」)第4條第3項所定義的 非財產上利益,包括何種範圍?鄉長如果任用其小學同學的兒子為清潔 隊的工友,是否有違反利衝法規定而應予處罰?(25分)

- 二、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的基本法理何在?兼營商業的範圍如何?公務員 持有特定公司之股票,是否受到兼營商業的限制?(25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理基礎為何?如公務人員於下班後,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,充當聽眾,是否受到限制?如果利用下班時間,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,是否同受限制?(25分)
- 四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,只有部分公職人員須為財產申報。請問: 何以不是所有公職人員之財產皆應申報?若應申報財產,那些財產應予 公開?又下列人員之財產,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是否應依法申報其財 產?(25分)
  - 1.成年子女
  - 2. 前配偶
  - 3. 已訂婚,但尚未結婚登記之人